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平台1樓零售區Awesome Bar & Café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重選鄭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曉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琛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澤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Juan Ruiz-Coell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發行者)，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當時已採納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購股權計劃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設立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不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生效。」

7.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訂)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股本削減而產生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據此，購股權將授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及

(ii)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及

(b)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

待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註有「B」字樣，並由一名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就上述事項執行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附註：

- (i) 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前提為第5(A)及5(B)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如有違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得視為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 (v) 根據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鄭劍先生、徐曉蘭女士、王琛維先生、黃澤民先生、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及Juan Ruiz-Coello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 (ix) 若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ydo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曉蘭女士、鄭劍先生及王琛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Juan Ruiz-Coello先生及黃澤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s://flydoo.com.hk登載。